

从 “背离”到“互构”

制度实践的行动逻辑

包 艳 著



上海三联书店

从“背离”到“互构”

制度实践的行动逻辑

包 艳 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背离”到“互构”:制度实践的行动逻辑/包艳著.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1. 6
ISBN 978 - 7 - 5426 - 3581 - 5

I. ①从… II. ①包… III. ①制度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97250 号

从“背离”到“互构”:制度实践的行动逻辑

著 者 / 包 艳

责任编辑 / 姚望星

装帧设计 / 王 思

监 制 / 任中伟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http: //www. sanlian. com

E-mail: shsanlian@yahoo. com. cn

印 刷 /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 × 1240 1/32

字 数 / 180 千字

印 张 / 8.75

书 号 / ISBN 978 - 7 - 5426 - 3581 - 5/F · 595

定 价 / 30.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的缘起	1
第二节 文献综述与问题的提出	8
第三节 研究视角与研究方法	37
第四节 概念界定与研究设计	48
第二章 F市小煤矿的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	63
第一节 东北F市图景	63
第二节 F市小煤矿发展的基本概况	67
第三节 整顿治理小煤矿的正式制度	75
第四节 F市小煤矿领域的非正式制度	89
第三章 制度实践的社会空间:小煤矿场域	118
第一节 制度实践的空间——F市小煤矿场域	118
第二节 制度实践的原则——小煤矿场域行动者的惯习	122
第三节 制度实践的工具——小煤矿场域的资本	135
第四章 制度实践的行动逻辑(上):整顿关闭	147
第一节 “整顿关闭”过程中行动者的资本运作和策略选择	147
第二节 局部秩序的形成与正式制度的再生产	171
第五章 制度实践的行动逻辑(下):整合技改	186
第一节 “整合技改”过程中行动者的资本运作与策略选择	186
第二节 局部秩序的形成及正式制度的再生产	208
第三节 非正式制度与惯习的再生产	218

第六章 结论与讨论	228
第一节 结论	228
第二节 讨论	236
参考文献	241
附录	250

第一章



绪论

论题是件公共事务,事实上,一个论题往往包含了制度安排中的某个危机,或是马克思主义者所说的“矛盾”或“对立”。

——C·赖特·米尔斯

第一节 研究的缘起

制度^①作为社会学理论的基本概念,从社会学建立的那天起就具有很重要的地位,在社会学发展史上产生了较为丰富而积极的制度研究成果,制度同时也是经济学、历史学、政治学等社会科学的重要分析单位。关于制度的概念,并不是一个很容易回答的问题,在制度分析史上也很难找到一个统一的答案,但是并不是说对制度有完全不同的理解,总体来讲,社会科学家对制度有一个共同的认识,概括而言,所谓的制度就是行为的规则和方式,他们认为制度是指人们在行为中所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和行为准则,更通俗地讲,制度就是

① 制度,是社会科学理论基本的概念,但是至今也没有统一的定义,在英文中,“system”与“institution”两个词都可以理解为制度,但是二者在词义上又存在一些差别,如“system”有系统、体系、体制、秩序、规律、方法等含义;而“institution”则指相对微观的、具体的制度。需要说明的是西方经济学中的制度都使用“institution”而不使用“system”。本文不打算就这个问题展开自己的讨论,因为这是对不同语言涵义的考察,但是并不是说这一个争议的概念不能进入社会学的视野,制度从古典社会学家那里开始就成为社会学理论的基本概念。本文在文献综述中,基于社会学对新制度经济学的回应而作出的大量研究,得出对制度的总体理解,本文认为“制度”就是人类行为的规范或约束规则的总称。

社会成员的行为规范和共同认可的模式。就一个社会而言,其中任何一个人、组织、社团,甚至包括政府都生存在特定的制度体系中,受其束缚,受其制约。从制度存在的形式来看,制度包括可辨别的正式制度和难以辨别的非正式制度。前者主要指现实中各种正式的、成文的、微观的制度,例如宪法、法令、产权、契约等,而后者则指各种不成文的、没有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不受国家法律保护的制度,例如道德观念、意识形态、习俗、惯例等。

二战后,由于受到科学主义^①的影响,西方经济学和政治学普遍忽视了制度分析在解释经济与政治现象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但是进入20世纪70、80年代,在主流经济学和主流政治学领域内兴起了重视制度分析的新的研究取向——新制度主义^②。20世纪90年代以来,新制度主义这一新的制度分析范式得到了进一步扩展,“这对

① 科学主义是近代西方占主导地位哲学思潮。它既是一种科学观,也是一种文化观。一般认为,科学主义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1、自然科学知识是人类知识的典范,它可以推广用以解决人类面临的所有问题;2、自然科学的方法应该用于包括哲学、人文学科在内的一切研究领域,并规范这些学科的内容。科学主义的科学观具有重大的局限性,这在逻辑实证主义者身上可见一斑,例如:他们只重视科学的逻辑,而严重忽视了科学赖以产生和发展的人文背景。在逻辑实证主义的视野里,似乎存在着一种超越历史、永恒不变的科学理论结构和科学进步模式;他们只强调科学的实证精神,而忽视了人的创造精神和创新精神;他们强调科学与人文两个世界的截然区分,而忽视了科学与人文文化的关联和科学的人文意义和人文价值。此外,科学主义的科学观将科学视为人类文化独一无二的优秀典型,认为艺术、宗教、哲学等其他的人类文化形式都应该且将要纳入科学发展的轨迹,这一思想也成为众多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的批判对象。参考范中,寇世琪,《试析科学主义的产生和发展》,《自然辩证法研究》,1994年。孟建伟,《论科学的人文价值》,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

② 新制度主义之所以是“新颖的”,在于它与传统的或旧的制度主义相比,具有了一些新的特征:如对制度的理解更为宽泛,即扩展了制度概念的外延,甚至具有将制度概念普遍化的倾向;不是简单地假定制度的存在,且泛泛地谈论制度的地位和作用,而是尝试解释制度,研究制度的起源及其内在机制,制度的变迁及其动力,制度的绩效。简言之,新制度主义就是在解释制度与个人行动之间的互动关系。参考董才生,《论制度社会学在当代的建构》,《江苏社会科学》,2006年第3期。豪尔、泰勒将新制度主义分为: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历史制度主义和社会学制度主义。B.豪尔、L.泰勒,《政治科学与三个制度主义》,载《全球化与新制度主义》,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

于社会学而言,无疑是‘经济学帝国主义’与‘政治学帝国主义’的入侵形式”。^① 在当代社会学理论中,制度作为一种新的分析方法,其地位的进一步突显正是源于以上两个学派对制度作用的强调。正如周雪光所言,上述学派对制度的关注促进了制度研究的两个重要发展,一是对市场失败和制度重要性的看法强化了社会学对经济现象的解释力;二是经济学家按经济学的理论逻辑解释制度的生成和发展,对社会学等学科原有的理论模式发出了挑战。社会学制度理论在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激发了社会学学者对于制度分析的进一步关注,为社会学学者从社会学的视角提出关于制度分析的论点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和广阔的空间。

不仅理论的新发展需要我们关注制度分析,中国社会的发展实际也需要我们进行制度研究。中国目前正处于社会转型期,而中国社会转型本质上是制度转型和变迁的过程。自从中国开始市场化导向的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及各个部门都在发生着变化,例如企业管理制度、金融制度、住宅制度、教育制度、医疗制度、就业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等制度的变迁。中国的制度变迁主要是以政府为主导,以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为契机,在经济、社会、文化、政治等各领域中的变迁。中国二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各社会部门在不断地学习、借鉴和创新着制度,“中国制度变迁的庞大规模与深刻程度是当代世界舞台上罕见的”。^② 在制度变迁过程中人们深刻地体会到“制度是经济增长的源泉”,感觉到制定一个科学、合理的制度对社会经济发展尤为重要,甚至在人们心中形成了“制度崇拜”,人们寄希望于通过科学的制度设计来创造一个良性循环的社会秩序。毫无疑问,中国三十几年来在以市场经济转型为主导的社会转型过程中,制度制定、制度移植与模仿和制度创新等方面的确取得了一定的成功,然而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制度变迁中的实践过程

① 董才生:《论制度社会学在当代的建构》,《江苏社会科学》,2006年第3期,第93页。

② 周雪光:《西方社会学关于中国组织与制度变迁研究状况述评》,《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4期。

却不尽如人意,转型过程中发生了很多问题和矛盾,时常出现正式制度的式微、制度运作中的变通以及制度失效等现象,被人们通俗地称为“土政策”、“潜规则”、“陋规”等不成文的制度在各种社会组织中发挥着作用,正像学者所表述的那样:“制度的文本表达和制度的真实实践之间出现了悖论”^①。正式制度一经通过实践,其结果便无法达到或接近既定的制度目标,或者说“从表面上来看,制度实践所遵循的原则及试图实现的目标是与原制度一致的,但变通后的目标就其更深刻的内涵来看则与原制度目标不尽相同甚至根本背道而驰”。^②当我们满怀希望地在社会转型过程中寻求制度支持和制定理性约束的时候,却发现正式制度的目标在制度实践过程中被消解。正式制度表达与实践结果之间发生的背离现象不禁令笔者产生疑问:制度的实践过程到底怎么了?制度实践中究竟是什么因素在发挥着作用?其作用机制是什么?

纵观目前的理论解释,制度经济学认为,以国家为主体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引致失败的原因有如下几个方面:一是统治者的偏好和有限理性;二是意识形态刚性;三是官僚机构在信息传递中的失真和耗散;四是集团利益的冲突;五是社会科学知识的局限性。以上因素分析不无道理,但是并没有说明行动者在制度实践过程中的行动逻辑,也没有说明以上原因是怎样共同发挥作用的。国内许多学者对制度变迁和制度运行机制做了很多理论研究^③,他们从不同学科角度,对

① 黄宗智:《民事审判于民间调节:清代的表达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3页。

② 孙立平、郭于华,《“软硬兼施”:正式权力的非正式运作的过程分析——华北B镇定购粮收购的个案研究》,清华大学社会学系主编《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第1辑,鹭江出版社2000年。

③ 例如林毅夫的《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刘世定和孙立平等的《作为制度运作和制度变迁方式的变通》;杨瑞龙的《我国制度变迁方式转换的三阶段论——兼论地方政府的制度创新行为》;周其仁的《产权与制度变迁:中国改革的经验研究》;刘世定的《占有、认知与人际关系——对中国乡村制度变迁的经济社会学分析》;范志海的《论中国制度创新中的“内卷化”问题》;张继焦的《市场化中的非正式制度》等理论研究。

制度运行和变迁阐述了各自的观点,为笔者进一步思考奠定了一定的理论基础。

总之,“中国正在进行着一场巨大的制度变迁的过程,对于做社会科学研究的人而言,这是一个非常难得的机会”。^① 这样一个制度转型的社会大背景和前人关于制度研究的成果,引发了笔者的研究兴趣,促使笔者对制度的实践过程做进一步的思考。

促使本文研究制度实践过程的另一个直接的缘由是中国政府从1998年开始治理而至今依然事故频发的中国小煤矿问题。小煤矿的存在虽然解决了我国能源需求、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提供了就业机会,但是非法小煤矿的无序开采与大量存在不仅造成资源开采浪费、环境污染、扰乱煤炭市场秩序,而且频繁发生的矿难威胁了矿工的生命、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影响了社会安定和谐、损害了国家形象。面对小煤矿的泛滥趋势,中央政府做出了一系列的制度安排^②,然而这些政策并没有得到实质性效果,小煤矿数目仍然居高不下,违规操作、违法生产依然存在。从2003年的冬季开始,“矿难”成为新闻媒体和人们日常谈论中频频出现的词语,2004年、2005年小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5.87、5.53,是国有重点煤矿的6倍、国有地方煤矿的2倍。2005年8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中把“争取用三年左右的时间,解决小煤矿问题”作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两大目标之一,同时拉开了新一轮小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序幕。为了整顿关闭小煤矿,中央相关主管部

① 刘世定:《制度变迁的机制研究》,2002年5月16日北大讲座,来源于网络公益:学习型社会领航者 <http://www.tecn.cn>

② 例如:1998年12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对煤炭行业实施“关井压产、总量控制”的调控政策。2001年国务院办公厅对煤炭行业实施安全专项整治政策,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关闭国有煤矿矿办小井和乡镇煤矿停产整顿的紧急通知》,提出“四个一律关闭”即国有煤矿矿办小井、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内的小煤矿、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四证”不全和开采高灰高硫的小煤矿一律关闭。

门先后发布了各种文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并制定了与之配套的新的法律规章。出台这些正式制度的目标是：从2005年7月算起，至2008年的6月，计划用三年的时间治理整顿小煤矿问题，基本消灭非法开采、违法违规生产建设、破坏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布局不合理的煤矿；小煤矿数量大幅度削减，力争控制在1万处左右，单井平均规模在9万吨/年以上，产业结构趋于合理；小煤矿事故总量大幅度下降，特别重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小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力争控制在4以下。2006年的一年时间里，以国家安监总局局长为首的中央有关部门领导到各省市监督煤矿整合关闭工作的落实情况。

当人们将希望寄托于新一轮整顿关闭小煤矿这一比较系统的制度安排时，2006年11月份以来矿难的再一次频发又令人触目惊心。在震惊过后，人们不禁对出台近两年的治理小煤矿的政策产生疑问，对这些政策的执行效果发出质疑。整顿关闭小煤矿的相关正式制度从出台到执行以来的十八个月中，人们发现国家正式制度的表达和实践情况之间出现了背离：

第一，国家政策规定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核定所管辖地区内的矿井生产能力，低于规定的生产能力的矿井予以关闭。可是，有些地方核定工作走过场，“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甚至互相串通。有的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也没有进行改扩建的情况下，核定能力成倍增长。这样的核定，使非法变成了合法，隐患更为严重，无异于鼓励煤矿冒险生产，纵容不法矿主继续以矿工生命为代价来换取眼前利益。一些小煤矿核定能力提高后，势必依靠增加作业人数、延长劳动时间、提高劳动强度来实现提高产量，埋下了更大隐患。”^①

第二，国家明确要求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地方应该关闭

① 《关于近期几起煤矿透水事故的通报》，中国煤炭安全监察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

的煤矿名单,有些地方不能按照时间及时上报应关闭煤矿的数量和名单,上报缓慢,并且不能明确具体煤矿的名称,只能上报数量。从审核到上报这一时间间隔来看,很显然地方主管部门和矿主存在较长时间的博弈过程。

第三,国家政策规定,具备资源条件的小煤矿,可以通过技术改进等方式增加生产能力,能够予以保留。可是,一些地方借以这样的政策,即以资源整合和技改、改扩建为名,把生产能力落后的、需要技改的矿井保护下来,暂时掩盖了矛盾。这样的技改矿井问题严重,但是这些矿井不但没有进行任何技术改进,甚至依旧违法开采,埋下了事故隐患。

第四,国家煤炭安全监察局在媒体中已经公告予以关闭的矿井,又被当地以所谓“置换”等各种名义保留了下来,逃避关闭,并且继续非法生产,酿成特别重大事故。

整顿关闭小煤矿的一系列正式制度自实施以来的一年半时间,小煤矿统计数量似乎得到了控制,但是从实质上讲,这一制度安排并没有真正地提高小煤矿的安全投入和技术水平,也没能有效遏制矿难的发生,即制度执行的状况并没有达到制度的既定目标。这一社会事实引起了笔者的思考:是什么因素导致小煤矿整顿关闭的正式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了偏离?在制度运作中各类行动主体都是怎样的行动逻辑?

总之,面对经济学和政治学关于制度研究的新进展,社会学学者有必要在制度分析方面做出有力地回应;中国社会制度变迁中出现的制度文本表达与制度实践结果相背离的现象,社会学学者有责任对其作出理性的分析和科学的解释。中国小煤矿整顿关闭过程中出现的悖论现象直接促使笔者寻找正式制度表达与制度实践之间相背离的原因,思考人们在正式制度实践过程中的行动逻辑,并深入地探寻行动与制度之间的关系。

第二节 文献综述与问题的提出

一、关于行动与制度关系的理论综述

笔者为了分析行动者在制度实践过程中的行动逻辑,首先从行动与制度之间的关系入手阅读文献资料,这些文献为笔者进一步研究积累了大量的预备知识,同时也激发了本文新的研究思路。以下笔者将对社会学、经济学等学科关于行动与制度关系的研究成果做以梳理。

(一) 早期社会学关于行动与制度关系的研究

早期社会学对制度的研究主要有两种基本取向,一是以迪尔凯姆为代表的方法论整体主义,二是以韦伯为代表的方法论个体主义。

迪尔凯姆从社会结构角度来研究制度,将制度理解为一种行为方式或模式。他认为社会规则不能简化为个人或个人行动,而要通过社会事实或结构加以理解。“他所说的社会事实有两层意思:一是社会比率;二是集体表象,主要指公众意见、社会心理、思维模式和社会规范”^①。迪尔凯姆这里的社会事实更多地强调一种社会形式和存在方式,力图在客观的层面上把握社会制度,这种独特的方法成为以后“方法论整体主义”的理论渊源,该视角假定社会制度等宏观现象不能简化为个体行动的行动准则。在迪尔凯姆那里,社会事实或制度构成了社会秩序,而对行动者的行为和地位却忽略了或存而不论。

帕森斯认为,制度理论必须要把行动者的理性选择行为结合进去,而行动者的选择必须在制度约束中进行。规则和价值观构成了制度,而不是具体行动。他在强调制度对行动者制约的时候,是从制

^① 刘少杰:《后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67页。

度对行动者的利益角度考虑的,这种利益是通过制度内的激励措施来完成的。他认为,“个人的行动是由一定的目标所指引的;个人的行为发生在一种情景之中,在该情景中有一些既定的因素,而其他因素则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被行动者利用;个人的行为要在目的和手段的选择方面进行规范性调节”^①。

行动者有目的的行为与社会制度间的互动关系问题在默顿那里得到了部分解决。默顿倡导的中层理论,由于强调社会学理论和经验现实紧密关联性而表现出了较强的对社会现实的解释力。他认为,社会制度对行动者有两重作用:一种是对行为进行约束,二是激励和压制行为。而这种机会的选择是在社会制度所能容许的范围内进行的。其实这两种作用是一种作用,即制度的约束作用。维克托·尼认为“从迪尔凯姆到帕森斯再到默顿,遵循的是一条功能主义的发展脉络,因此,在这一脉络下,侧重制度对行动的制约作用。诺斯认为,功能主义的制度观不能解决‘搭便车’的问题”^②。

韦伯则从个人的社会行为角度研究制度,他认为制度指的是一种社会行为发生的根据、准则,社会行为就是以制度为取向而发生的,因而制度对于社会行为具有约束力或榜样。理性选择必须在特定的社会历史背景、特定的制度框架下理解。韦伯所主张的实际上是一种有情景约束的理性选择方法,韦伯所提到的“理性”有别于经济学意义上的“理性”,它主要指人们行动的根据,而这种根据可以是经济的标准,也可以是价值上的标准。韦伯进一步研究了制度的具体形式及其相互关系,在他看来,习惯、习俗、惯例以及法律、宗教等都是制度的具体形式,其间还互相转化、互相过渡,而且他们之间互相转化、互相过渡的界限是模糊的。总之,韦伯虽然认为制度对个人的社会行为具有约束力,但制度却是一种社会关系的意义内容,他坚持的是一种方法论个体主义取向。

① 维克托·尼:《嵌入与超越:制度、交换和社会结构》,载薛晓源、陈家刚主编《全球化与新制度主义》,社科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98页。

② 同上。

而吉登斯则比较明确地从结构(广义上的制度)和行动互动的角度建立其结构化理论。吉登斯的制度定义稍显抽象,更多的是在社会哲学的层面上展开,他把制度定义为社会当中跨越时空的互动系统。“这里的制度是和资源联系在一起的,当规则和资源被再生产出来的时候,制度就存在于一个社会之中。这里的规则是狭义上的制度,它有两个层面意义:一是规范性的,体现在组织中;二是解释性的,体现在人们的意义系统。”^①这两个层面上的规则类似于通常所说的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从吉登斯关于规则的两层阐释中,我们可以看出他是在结构和行动两个层面上展开其理论脉络:行动者利用结构(狭义的制度),并在利用的过程中改变或再生产了结构。因而,“吉登斯的制度观或者说结构观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制度和资源相联系;二是突出行动者的能动作用。但是吉登斯的分析较多的是在社会哲学的层面上展开,缺少和经验现实的有效对话。同时他的分析虽然力图弥补结构和行动的二元对立,但是他对行动的关注还是欠缺的,重点还是落在了结构(制度)对行动的制约上”^②。

(二) 制度经济学关于行动与制度关系的研究

古典经济学并没有关心制度与经济行为的关系,而是将制度直接看作是既定的前提。20世纪初,凡勃伦和康芒斯等人开创的旧制度经济学派开始关注制度对经济行为的约束和控制。凡勃伦认为制度与经济发展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他从心理学的角度对制度进行定义:“制度实质上就是个人或社会对有关的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的一般思想习惯;而生活方式所构成的是在某一时期或社会发展的某一阶段通行的制度的综合,因此从心理学的方面来说,可以概括地把

① 乔治·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邱泽奇译,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第172—173页。

② 张运良:《制度:一个社会学概念的演化》,中国社会学网, http://www.sociology.cass.cn/shxw/shll/t20060920_9677.htm

它说成是一种流行的精神状态或一种流行的生活理论”^①。康芒斯的制度概念别具一格,他把制度界定为“集体行动控制个体行动”^②,而且他认为在集体行动中,最重要的是法律制度,强调法律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可以看出,旧制度主义反对新古典经济学关于人的行为就是追求最大化的观点,他们认为人的行动是一个通行的社会规范和社会制度问题,同时也是一个由个人根据日常生活模式建立习惯和常规的问题,即人的行为是制度决定的,而不是理性决定的。尽管旧制度经济学没有形成统一的理论体系,但他们的思想在当时开阔了后人的视野,社会学也从其中获得灵感。

20世纪60年代在经济学领域内兴起了一种重视制度分析的新的学派,即新制度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意识到古典经济学所暗含的假设存在严重的缺陷,指出无摩擦交易、完备信息和明确的产权界定在现实的市场经济中是不现实的,认为人的理性是有限的,信息并不是免费的,完全的市场是不存在的,完全界定的私有产权只不过是一种理性预期,而非现实的存在,因此开始关注制度与经济行为的关系。诺斯曾经多次给制度下定义,他认为:“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秩序和行为道德、伦理规范,它旨在约束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利益的个人行为。”^③“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为决定人们相互关系而人为设定的一些制约”^④。诺斯的定义虽然表述不同,但意思都是一致的,都是表明制度是约束个人行为的规则。

博弈论在社会科学中不断发展、成熟,被运用到经济学中分析制度的生成、运行和变迁,博弈论不仅认为制度是约束经济行为的因

①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139页。

② 康芒斯认为集体行动的范围较广,包括家庭、公司、工会、国家等,集体控制实际是集体对个体约束的范围与强度。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97页。

③ 道格拉斯·C.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第226页。

④ 道格拉斯·C.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第3页。

素,并且开始关注经济行为者之间的决策“互动”。青木昌彦在其《比较制度分析》一书中曾经从博弈论的角度给制度下过定义:“制度是博弈如何进行共有信念的一个自我维系系统”,“制度就是以一种自我实施的方式制约着参与人的策略互动,并反过来又被他们在连续变化的环境下做出的实际决策不断再生产出来”。^① 青木昌彦从博弈论的角度归纳了经济学家们持有的三种制度观:即分别把制度看作是博弈的参与者(行业协会、大学、法庭、政府机构、司法等)、博弈规则、博弈过程中参与人的均衡策略。诺斯认为第二个即博弈规则的说法是正确的,认为制度无非就是一种社会博弈规则,是人们所创造的用以限制人们相互交往的行为框架。由此可见,博弈制度观不仅看到制度对行为的约束,同时也注意到了行动对制度的建构。

(三) 当代社会学关于行动与制度关系的研究

制度一直以来是社会学领域的重要范畴,新制度经济学引进了制度框架来理解经济现象,突破了新古典经济学的瓶颈,大大扩展了经济学的研究主题,这一由经济学界席卷而来的制度分析热潮引起了当代社会学的回应。

1. 组织社会学关于行动与制度关系的研究

组织社会学视野下制度和行动的关系与传统社会学是不同的,后者强调制度赋予角色以行为规范,这是一种“单向度”的关系,侧重于制度的制约作用。而组织社会学看来,制度和行动是一种双向度的互动关系,一方面,制度为行动规定了行动者实现目标的方式或手段,另一方面,行动者是有能动性的,在一定情况下会对制度所提供的方式和手段进行修正,因而在某种程度上,行动者又对制度进行了建构。体现了社会学建构主义对组织社会学的影响。当然,在制度和行动的双向互动中,组织社会学认为制度对行动的制约作用和行动对制度的建构作用之间是不均衡的。

^① 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周黎安译,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第28页。